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函

我们事前收到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-2021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35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开展 2020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。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，公司管理层就有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我们认为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。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，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，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。交货、付款均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。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。

二、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

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0-2021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35 亿元综合授信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

公司 2020-2021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35 亿元综合授信，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扩宽公司融资渠道，符合公司利益和各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可以确保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关于公司开展 2020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

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，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，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对上述议案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时需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应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页：

何鸣元

李世辉

卓敏

2020 年 4 月 24 日